
□
□

关于印发《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轻工类招生培养学生
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专业：

《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轻工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已于2019年5月21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轻工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5月23日






